

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竹國人字第 1060002093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第 1 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6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評定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名單如下：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一李金終老師，備取一從缺。
- 二、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(106 年 7 月 5 日)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。(實際授課節數，本校得視各項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。)

校長陳彥光